

第 2 期

為了防止新冠肺炎感染擴散 要求店面合作縮短營業時間

根據新型流感等對策特別措置法第 2 4 條第 9 項 要求店面合作縮短營業時間

1 設限期間	從令和 3 年 1 月 1 2 日（二） 下午 1 0 點起 至令和 3 年 1 月 2 7 日（三） 上午 5 點止
2 設限施設	（根據食品衛生法合法取得營業許可的營業場所） ① 提供服務人員接待的餐廳 ※根據日本風俗營業等規制以及業務適正化等法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號規定的營業店面 ② 提供酒類的餐廳（包含卡拉OK店等）
3 設限區域	仙台市青葉區國分町 2 丁目以及同區一番町 4 丁目 （由定禪寺通、廣瀨通、東二番町通、晚翠通，四條路包圍的區域）
4 設限內容	營業時間限早上 5 點到晚上 10 點之間

※第 2 ~ 4 項、與令和 2 年 1 2 月 2 8 日起至令和 3 年 1 月 1 2 日為止的設限內容相同。

■ 縮短營業時間諮詢窗口（客服中心） 電話 022-211-3540
受理時間 每天 9:00~17:00

縮短營業時間的設限區域

